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8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 2026 年 5 月末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可转债转股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发行规模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规模为准；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8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实际发行规模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6.51 元/股（该价格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本次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本公司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回购股份、利润分配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截至目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8、假设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且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利润分配的判断；

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32.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17.63 万元，2024 年 12 月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820.91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基于谨慎

性原则，假设 2025 年度、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与上期持平；（2）假设较上期增长 10%；（3）假设较上期增长 20%；

10、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此类推计算；

11、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202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5 年、2026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51,148.28	51,100.28	51,100.28	54,118.46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00			
情形一：假设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83,790.54	314,820.91	342,793.67	342,7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32.43	31,932.43	31,932.43	31,9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517.63	31,517.63	31,517.63	31,517.6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14,820.91	342,793.67	371,532.85	451,53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9.86	8.94	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57	9.73	8.82	8.66

情形二：假设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83,790.54	314,820.91	345,986.91	345,98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32.43	35,125.67	38,638.23	38,63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517.63	34,669.40	38,136.34	38,136.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14,820.91	345,986.91	381,112.58	461,1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76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7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7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0.79	10.63	1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57	10.65	10.50	10.31

情形三：假设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83,790.54	314,820.91	349,180.15	349,180.15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1,932.43	38,318.91	45,982.69	45,98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517.63	37,821.16	45,385.39	45,385.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万元)		314,820.91	349,180.15	391,330.95	471,33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5	0.90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5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4	0.89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4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1.71	12.43	1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57	11.56	12.27	12.05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油服连续管及智能管缆扩产项目	50,080.64	41,000.00
2	潜油泵电缆技改及潜油电泵产业化项目	23,818.01	1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3,898.65	8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效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线缆产品和油服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综合服务，注重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的双扩张，并致力于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目前已经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产业化布局。公司已经形成“电缆+油服”双主业同步发展的业务布局：在线缆领域，公司主导产品包括以进户线为代表的中低压电力电缆和以潜油泵电缆为代表的电气装备用电线，广泛应用于电力输配、采矿/油/气等行业；在油服领域，依托连续管业务向油服行业高毛利率的作业装备领域延伸，致

力于成为油气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方案提供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油服领域依托技术研发优势，油服产品如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产品销售逐年稳步增加，油服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油服细分领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提高油服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二）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战略，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通过实行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现已建立了一支富有创新力的技术人才队伍。通过选拔优秀技术人员进入公司各级管理岗位，可以使技术创新的理念渗入公司日常运作的各个方面，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公司还先后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机构，为企业的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积极向社会招聘项目所需生产及相关人员，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和技能。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人才可行性。

（三）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研发专业化路线，注重产品研发认证和工艺升级，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河北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测试中心获评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1年），是我国电缆制造业中研发与工艺技术领先的企业之一。

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参与了包括电动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等

在内的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且是《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之油矿电缆（含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和《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之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汇编单位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专利 4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0 项）。

信达科创是全球获得 API-5ST 认证的六家连续油管制造企业之一，顺利通过 API Q1 & 5ST 年度审核，审核结果为取证以来历年最佳，顺利通过道达尔（TOTAL）首次审核，无严重不符项。大客户（哈里伯顿、斯伦贝谢、贝克休斯）新厂审核认证及三体系、船级社、HSE 等各项认证都顺利通过。报告期内，信达科创完成 6KM 无环焊脐带管等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缆核心滑移力值优化等技术开发项目，公司在油服领域的技术与工艺优势显著，竞争力不断增强。

目前公司已在全球范围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实现了从产品研发、工程转化、品质管控、供应链到生产的全链条覆盖，生产反应能力迅速。公司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将为本项目提供坚实的生产保障。

（四）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市场积累，公司现已初步形成了全球化布局，拥有国内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及大量的优质客户，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广泛的影响和良好的声誉。公司是国内较早注重开拓国际市场的电缆制造商，在持续的市场开拓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市场营销团队。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营销能力，公司产品在畅销全国各地的同时，并出口到全球六大洲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客户渠道。公司是我国在电线电缆国际认证具有数量领先优势的企业之一，在出口方面领先于同行业，为本项目的市场销售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专注于线缆产品和油服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综合服务，注重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的双扩张，并致力于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目前已经初步

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产业化布局。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282.13 万元、536,409.19 万元、634,684.15 万元及 342,549.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25,685.90 万元、36,407.01 万元、31,932.43 万元及 13,77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增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油服连续管及智能管缆扩产项目、潜油泵电缆技改及潜油电泵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研判，经过详细论证确定，是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等方面的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充分发挥现有竞争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将依托现有竞争优势，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及占据市场领先份额的核心产品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通过成熟的营销网络和推广能力促进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稳步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四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